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法 学

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法 学
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
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2 版.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12

ISBN 7-04-009568-8

I. 同… II. 国…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7799 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电 话 010-6405458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009

传 真 010-64014048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2 版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29.25

印 次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40 000

定 价 5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共同编写的供我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使用的大纲及指南。包括考试大纲和复习指南两部分，每一部分由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刑法和民法组成，书后并附有标准样卷及参考答案。

本书适用于此类考试的参加者以及对此类考试进行组织、管理的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高等院校。

总 主 编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副 总 主 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

编 辑 部

主任：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编辑：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曹诗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各科编写人员

法理学

- 主编：**张文显 吉林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成员：**郝铁川 华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张曙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 杨亚非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制史

- 主编：**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成员：**郭成伟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郑 定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宪法

- 主编：**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成员：**魏定仁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周叶中 武汉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刑法

主编：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成员：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刘守芬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法

主编：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成员：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曹诗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姚 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

前 言

为规范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确保学位授予的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增设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自1999年9月1日起，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取得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成为其获得硕士学位的必要前提。

进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旨在加强国家对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宏观质量控制，规范管理，是国家组织的对申请硕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进行专业知识结构与水平认定的重要环节。为此，我们委托有关专家和教师编写了这本《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审定。该大纲及指南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的依据和范围，是各学位授予单位教学和辅导应试者复习和备考的重要参考资料。在使用过程中，各单位可将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在适当的时候进行修订。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999年

说 明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委员会实施办法》，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该规定对申请人员的条件、授予单位、授予标准、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组织和管理、质量监督诸问题作了全面的规定。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做好有关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1998年7月6日发出了《关于组织编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委托中国人民大学承担法学科目的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编写工作。通知中并且明确，牵头单位是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委托，承担有关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的组织编写工作；同时要求牵头单位应从全国的角度审视这项工作，根据情况约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编写工作，或者征求同行专家的意见。

遵照上述通知的精神，经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商定，于1998年7月成立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及指南》）编写班子，由曾宪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任总主编，赵秉志教

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任副总主编，各有关法学学科的著名专家学者共 30 人参加了编写，他们是：张文显、张曙光、卓泽渊、杨亚非、郝铁川、曾宪义、郑秦、蒲坚、郭成伟、赵晓耕、郑定、廉希圣、韩大元、魏定仁、周叶中、胡锦光、刘茂林、赵秉志、李希慧、齐文远、宣炳昭、黄京平、李洁、王利明、郭明瑞、史际春、王卫国、吴汉东、崔建远、龙翼飞（此排名不分先后）。高等教育出版社曾于 1999 年 3 月出版了《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一书。该书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教育主管部门针对该书在使用过程中问题，以及我国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发展，提出了编写《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第二版）的意见，并确定仍由曾宪义教授任总主编、赵秉志教授任副总主编，组织各有关法学学科的著名专家学者（共 20 位，名单另附）进行编写，供 2001 年及以后在全国范围内使用。

本书与原来的大纲及指南同名，但两者相比较，有以下变化：（1）本书重新组织了编写人员；（2）在篇幅上由原来的 135 万字精简为约 80 万字；（3）原来的指南部分编写比较详细，使命题的范围受到很大限制，考虑到本考试课程为水平考试，大纲应当是命题的根据，所附指南仅仅是命题的参考但不能是惟一的根据，因此，本书的指南部分相对要精简一些，并在指南之外附了若干本参考书，考生除要熟悉指南外，还要掌握参考书的内容；（4）本书根据法学理论和法律制度发展的情况，对相应学科的结构和内容作了调整。

本书能够得以顺利出版，要感谢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悉心指导和鼎力支持，感谢牵头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及研究生院的关心与支持，感谢各有关院校的支持和参加编写的各位专家学者

认真负责的编写工作，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高质量、高速度的编辑、出版工作。

总 主 编 曾宪义

副总主编 赵秉志

2000 年 8 月

责任编辑	姜 洁、王卫权、王烈琦 胡卫红、张 杰
封面设计	张 楠
版式设计	周顺银
责任校对	许月萍
责任印制	宋克学

目 录

考 试 大 纲

第一编 法理学	(3)
第一章 法学导论	(3)
第二章 法的概念	(3)
第三章 法的要素	(4)
第四章 法的渊源和效力	(5)
第五章 法的起源和历史发展	(6)
第六章 法制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6)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7)
第八章 法律行为	(8)
第九章 法律关系	(9)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0)
第十一章 法的作用	(11)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	(11)
第十三章 法的制定	(12)
第十四章 法律体系	(13)
第十五章 法的实施	(14)
第十六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5)
第十七章 法与经济	(16)
第十八章 法与政治	(16)
第十九章 法与道德	(17)
第二十章 法与科技、教育	(18)
第二编 中国法制史	(19)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法律制度	(19)
第二章	秦朝法律制度	(20)
第三章	汉朝法律制度	(21)
第四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2)
第五章	隋唐法律制度	(23)
第六章	宋元法律制度	(24)
第七章	明代法律制度	(25)
第八章	清代法律制度	(26)
第九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改革	(28)
第十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29)
第三编	宪法	(3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1)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性质	(32)
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4)
第四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35)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37)
第六章	国家机构	(38)
第四编	刑法	(41)
第一章	刑法概述	(41)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43)
第四章	犯罪与刑事责任	(43)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5)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5)
第七章	犯罪主体	(46)
第八章	犯罪主观方面	(48)
第九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9)
第十章	共同犯罪	(51)
第十一章	罪数形态	(52)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3)
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	(53)
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3)
第十五章	刑罚裁量	(54)
第十六章	刑罚执行和刑罚消灭	(55)
第十七章	刑法各论概述	(56)
第十八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57)
第十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8)
第二十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59)
第二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59)
第二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0)
第二十四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61)
第二十五章	贪污贿赂罪	(61)
第二十六章	渎职罪	(62)
第二十七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3)
第五编	民法	(64)
第一章	民法概述	(64)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65)
第三章	法人	(66)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67)
第五章	代理	(69)
第六章	人身权	(70)
第七章	物权概述	(71)
第八章	所有权	(72)
第九章	他物权	(74)
第十章	共有	(75)
第十一章	相邻关系	(75)
第十二章	债的一般原理	(76)

第十三章	合同法总论	(77)
第十四章	合同法分论	(79)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概述	(80)
第十六章	著作权	(80)
第十七章	专利权	(82)
第十八章	商标权	(85)
第十九章	继承法概述	(87)
第二十章	法定继承	(88)
第二十一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88)
第二十二章	继承的实际运作	(89)
第二十三章	侵权民事责任概述	(90)
第二十四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91)
第二十五章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92)
第二十六章	诉讼时效	(95)

复 习 指 南

第一编	法理学	(99)
第一章	法学导论	(99)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与体系	(99)
第二节	法学研究的方法论	(100)
第二章	法的概念	(102)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102)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04)
第三章	法的要素	(106)
第一节	法律规则	(106)
第二节	法律原则	(109)
第三节	法律概念	(111)
第四章	法的渊源和效力	(112)
第一节	法的渊源	(112)

第二节 法的效力	(118)
第三节 法的一般分类	(121)
第五章 法的起源和 历史发展	(12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23)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124)
第六章 法制现代化和法治国家	(128)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	(128)
第二节 法治国家	(131)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34)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136)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和意义	(136)
第二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39)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43)
第八章 法律行为	(146)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146)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48)
第九章 法律关系	(151)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51)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154)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运行	(157)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5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158)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与种类	(159)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161)
第十一章 法的作用	(164)
第一节 法的规范作用	(164)
第二节 法的社会作用	(166)
第十二章 法的价值	(169)
第一节 法的价值的概念	(169)